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股票期权303.80万份。

本次取消98.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取消98.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